

# 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脫帽一寸照片2張 •浮貼一張貼一張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以最高學歷計)		
執業機構	機構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證明更新(認證證明效期屆滿)			
長照服務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人員： (請繼續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服務督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管理專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管理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計畫人員( _____ 年度 _____ 計畫)			
檢附文件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學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正面)、居留證、護照 影本		•身分證(反面)、居留證、護照 影本		

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辦理認證證明補、換發  
具結書

本人\_\_\_\_\_因故不慎遺失 損壞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  
(證明字號\_\_\_\_\_), 申請補發換發 長照服  
務人員證明, 原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作廢。

以上所言屬實, 如有虛偽, 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拋棄任何抗  
辯權利, 且同意取消認證資格。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立具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照人員**認證**申請流程

※個人申請應備文件：

- 1、長照人員認證**申請表**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近 3 個月內半身一吋大頭照 2 張
- 4、人員證明資料正本及影本

※長照機構申請應備文件：

- 1、長照人員人證批次轉入範例電子檔(寄至 [jasonyu@kcg.gov.tw](mailto:jasonyu@kcg.gov.tw))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近三個月內半身**一吋大頭照 2 張**
- 4、人員**證明資料**正本及影本

申請人須具備長照人員資格、資格證明文件及完成所定訓練(詳閱附件一、長照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仁愛之家審核

不通過

於期限內  
補正資料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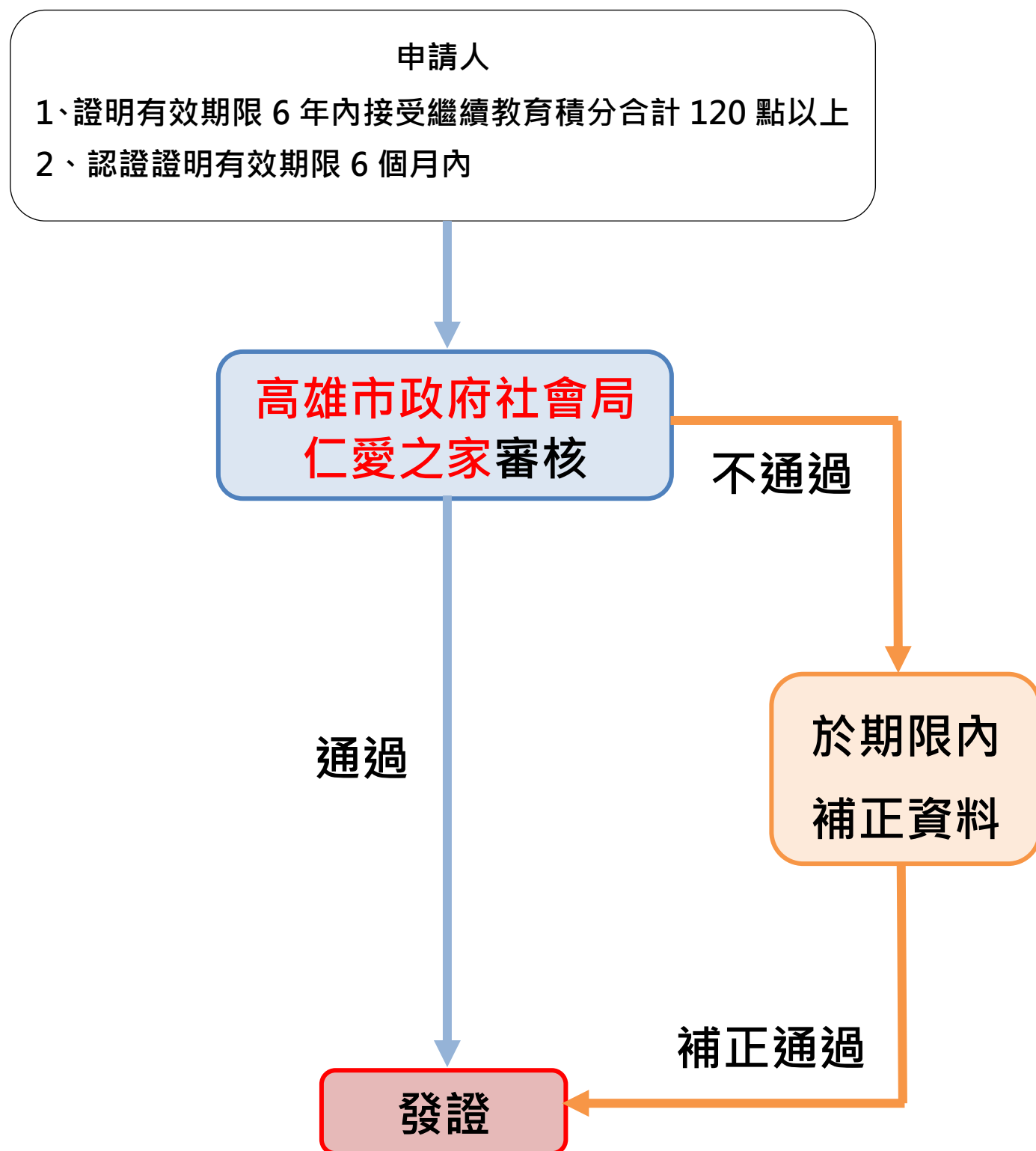
補正通過

發證

※備註：相關表單文件可至社會局官網長照 2.0 專區及社會局仁愛之家官網長照訊息專區下載。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照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流程

( 有效期限 6 個月內，向原發認證單位提出申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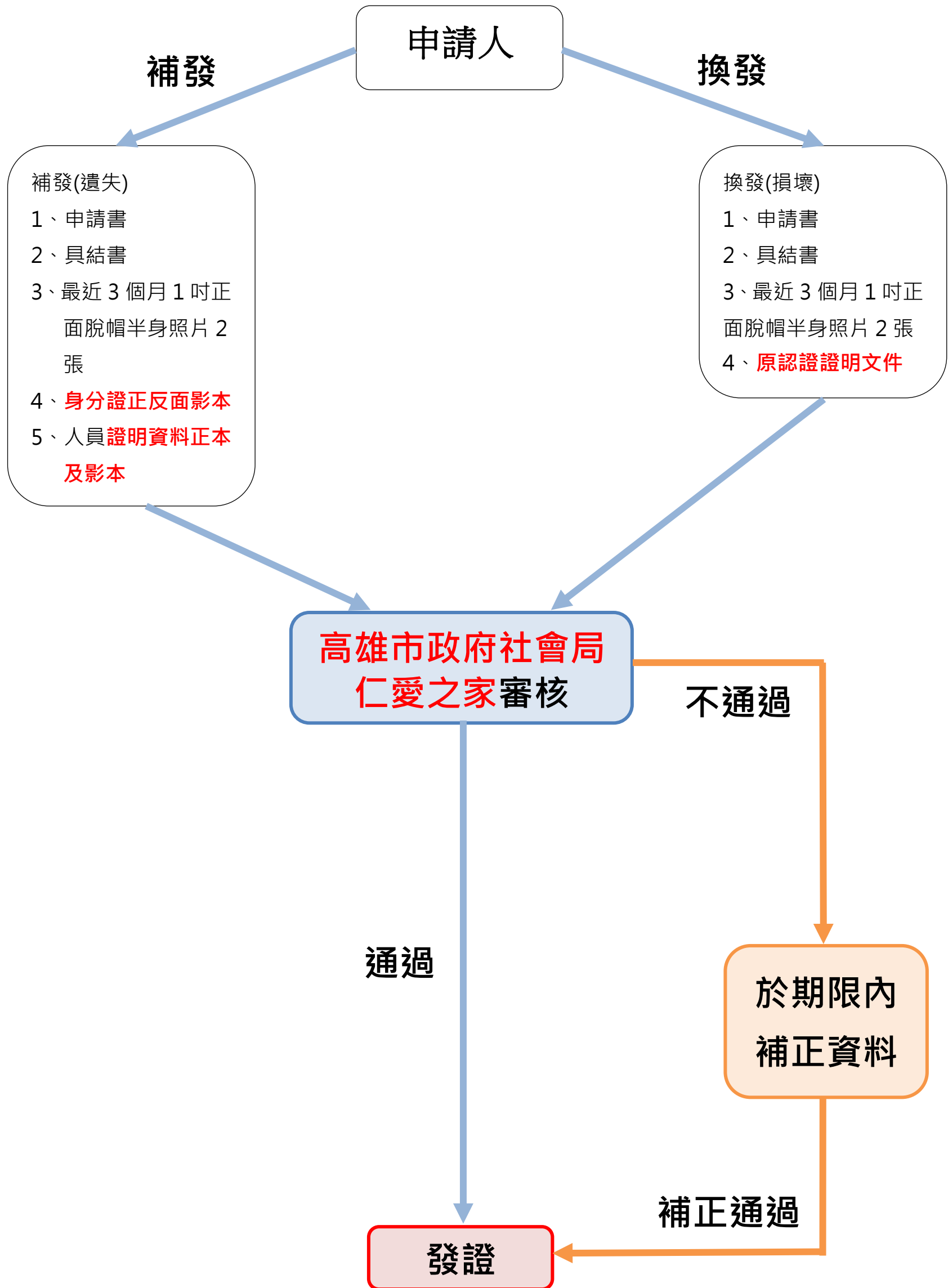


## 備註：

### 應備相關文件及費用

- 1、申請書
- 2、原認證證明文件
- 3、最近 3 個月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4、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5、認證費用 100 元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照人員**認證補發(遺失)**、**換發(損壞)**申請流程



附件一、長照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資料(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

長照服務人員 範 圍	職 稱	資 格 條 件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 證 應 附 資 料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 檢 附 下 列 文 件 之 一 )	應 備 其 他 文 件
第二條第一款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老人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照顧服務員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左方資格條件第一項之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生活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家庭托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長照服務人員 範圍	職 稱	資 格 條 件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 證 應 附 資 料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 檢 附 下 列 文 件 之 一 )	應 備 其 他 文 件
第二條第二款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非屬前項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左方資格條件第二項之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左方資格條件第三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及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06.02 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長照服務人員 範圍	職 稱	資 格 條 件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 證 應 附 資 料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 檢 附 下 列 文 件 之 一 )	應 備 其 他 文 件
第二條第三款 社會工作師及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06.02 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左方資格條件第一項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方資格條件第二項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06.02 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p>一、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二、參加網路繼續教育。</p>	<p>(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三、參加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p>	<p>(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四、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五、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工學術研討會。</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p>六、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p>

<p>七、在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p>	<p>(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p>	<p>(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九、講授長照及衛生教育推廣課程。</p>	<p>(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十、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p>	<p>(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十一、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p>	<p>(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二、於離島地區服務期間。</p>	<p>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p>
<p>十三、於偏遠地區服務期間。</p>	<p>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p>